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115 年問題食用油校園團體訴訟收件作業期程

依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台灣消保協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2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53084745 號函辦理，全國受理登記期間為 115 年 7 月 2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為利本校彙整送件，訂定校內作業期程如下，請家長依期配合辦理。

一、事件說明：115 年 7 月 15 日接獲「上將公司」通報，確認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曾使用「福壽大豆沙拉油」18 公升（批號：C22805260），經確認屬公告受影響油品。

二、應備文件

1. 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正本）
2.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正本）
3. 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正本）
4. 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領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5. 全體法定代理人（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其他損害證明影本（如需求償其他具體損害，如診斷證明，需另檢附）

三、填寫與繳交注意事項

1.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學生，需由「全體」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申請不合法而不具效力，請務必確認。
2. 各書表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3. 所有表件、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單面列印，請勿使用釘書機裝訂，如需固定請改用迴紋針。
4. 正本表件繳交學校後，建議家長自行拍照或影印留存備查。
5. 表件如有不齊全，可能影響資料彙整與訴訟進度，或被列為不具求償資格，請家長務必配合如期、齊全繳交。

四、校內收件作業期程

期程	階段	本校重點作業	家長／學生需配合事項
8/31(一)~9/3(四)	① 意願調查 (表單發送)	依追蹤表由各班導師／學務處分別發送 Google 表單連結，限受影響對象填寫。	請於表單開放期間上網填寫，確認學生是否曾食用問題油品，並勾選是否有意參與團體訴訟。
9/7(一)	② 紙本發放	彙整意願調查中「有意參加」之名單，發放三張正本表格及填寫說明予相關學生家長。	向學校窗口領取紙本表件，並開始準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等資料。
9/7(一)~10/7(三)	③ 表件收集	受理各班窗口收件，並就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步檢查。	完成三張正本表格簽署（未成年需全體法定代理人簽名），連同身分證影本等資料，於 10/7（三）前繳回學校窗口。
10/7(三)~10/20(二)	④ 檢核與補件	逐份檢核表件正確性與完整性（簽名、身分證影本、必要欄位等），發現缺漏者主動通知家長補件。	如接獲學校通知補件，請於期限內盡速補齊，以免影響本批次送件期程。
10/21(三)~10/28(三)	⑤ 資料送件	彙整全校正本表件與證明文件、造具送件清冊，以正式公文函送台灣消保協會，並副知教育局、教育部（國教署）。	此階段為校內彙整作業，家長毋須配合；如仍有補件通知，請儘速回覆學校窗口。

五、諮詢窗口

1. 吳興國小學務處衛生組 2720-0226 分機 33、午餐幹事分機 32（受理表件填寫諮詢與收件）
2. 台灣消保協會諮詢：林小姐，電話 07-970-0726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衛科食安及營養教育推動辦公室 呂小姐，02-2753-5968 分機 752

115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編號：(本欄由台灣消保會填寫)	
學生個人資料(請填寫工整)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父： 母：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年 班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
聯絡地址			
財產損害除另提供損害證明外，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12萬元。		12萬	此2筆金額同意台灣消保協會參酌法院實務相關見解及標準，於法律規定範圍內，逕行調整。
非財產損害精神慰撫金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20萬元。		20萬	
須檢附文件與證物 (協助確認請勾選)		01-請求人基本資料表正本	
		02-請求權讓與書正本	
		03-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04-其他損害證明	請求其他具體損害者需檢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謄本)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含父與母)	
備註	文件(A4大小)無須裝訂，請不要使用訂書針，或請改用迴紋針！		

上述內容本人充分瞭解並經確認無誤

請求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本訴訟方得提起，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於中華民國115年間因食用中聯脂、泰山、福懋、福壽公司產品，致受有損害，現謹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懲罰性賠償金）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協會」），以便提起團體訴訟。立同意書人亦完全同意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 （一） 日後所獲得之全部賠償，完全交由台灣消保協會按公平原則分配。
- （二） 立同意書人同意由台灣消保協會於前開消費爭議主張權利必要之範圍內，代為行使解除、終止、抵銷之權利。
- （三） 就本消費爭議授與台灣消保協會捨棄、認諾、撤回及和解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和解金額並同意由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所委任之律師視整體訴訟情況需要全權代為決定。

此 致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本訴訟方得提起，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

全體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